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推動證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為利金融服務業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金管會於 104 年底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且為協助業者瞭解自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情形，金管會業已建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自 108 年起實施。

金管會持續推動證券商公平待客原則，108 年首度表揚評核成績排名前 20% 的 6 家綜合證券商，109 年表揚前 20% 的 6 家專營證券商，並由評核表現績優之證券商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以利同業互相學習及精進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實務做法。

繼 108 年首次對綜合證券商評核，今年（110 年）為第二次對綜合證券商進行評核，受評之綜合證券商（計 30 家）應於 110 年 4 月底前將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情形之自評結果報送金管會。金管會預計將於評核後於 7 月份發布評核結果。為持續精進評核機制及鼓勵證券商加強推動落實公平待客，今年新增「顯著進步獎」，就未進到排名前 20%，但較前次受評進步顯著業者，取一至三名頒發獎項。

金管會表示，鼓勵證券商具體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從管理階層由上而下，根植公平待客原則於企業文化，促使證券商在發展業務的同時重視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

貳、金管會提醒投資人注意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風險

高收益債券基金屬於債券型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 60% 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俗稱垃圾債），而高收益債券係指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BBB-/Baa3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違約風險較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宜審慎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

截至今年 2 月底，我國投信事業已發行 54 檔高收益債券基金，另有 4 檔原型債券 ETF 持有高收益債券，合計規模約新臺幣（以下同）2184 億元，占整體投信基金規模 4.5 兆元之 4.8%；另總代理人已引進 67 檔高收益債券基金及 10 檔平均 60% 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國人持有金額計 10,229 億元，占國人持有全部境外基金金額 3.7 兆元之 27.6%。

考量高收益債券基金相對於其他債券型基金，其投資風險較高，故金管會已規定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利投資人辨識，並應以顯著字體方式於公開說明書及廣告文件刊印風險警語；此外，非屬專業投資機構之投資人於申購高收益債券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以確保投資人知悉瞭解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相關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另現行市場實務上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標準揭露基金風險報酬等級（高收益債券基金一般介於 RR3~RR4），該風險等級主要係反映基金淨



值之波動度，高收益債券基金淨值之波動雖已間接反映包含信用風險在內之相關風險，惟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仍應考量該類基金所涉之上述風險，充分評估自身之風險承受度是否適配。

除上述銷售規範外，金管會亦要求業者定期申報高收益債券基金持有高收益債券狀況及債券違約情形，並敦促投信事業應加強債券型基金之風險管理，包括隨時關注單一產業集中度風險，留意債券發行公司之財務狀況、債信變動情形及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相關風險控管，並對於基金所持各評級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加強分析及評估對基金淨值之影響。

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違約機率相對較高之高風險債券，金管會已針對該類基金施行上述銷售規範及監理措施，亦呼籲投資人於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前，應考量自身投資需求及承受風險能力。

參、109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情形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736 家（含第一上市櫃），除第一上市公司康友 -KY（6452）及淘帝 -KY（2929）未如期出具 109 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9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32 兆 2,67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443 億元，成長 1.08%；稅前淨利為 2 兆 8,09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009 億元，成長 21.70%。109 年度獲利成長主係半導體業受惠於 5G 應用及高階運算需求持續成長而提升獲利；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因疫情帶動居家辦公，刺激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需求增加；航運業因缺櫃供給吃緊，加上填補庫存需求使運費價格上漲所致。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9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 2 兆 1,97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26 億元，成長 2.45%；稅前淨利為 2,22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74 億元，成長 20.21%。109 年度獲利成長主係半導體業因 5G 行動通訊需求，客戶拉貨動能放大，產能利用率提升；生技醫療業因部分公司本期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損益增加；電子零組件業因疫情、宅經濟及居家辦公影響，市場需求成長所致。

上市(櫃)公司 109 年度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上市	322,673	319,230	3,443	1.08%	28,097	23,088	5,009	21.70%
上櫃	21,973	21,447	526	2.45%	2,225	1,851	374	20.21%
上市(櫃)合計	344,646	340,677	3,969	1.17%	30,322	24,939	5,383	21.58%
第一上市	8,113	8,203	(90)	(1.10%)	794	736	58	7.88%
第一上櫃	610	637	(27)	(4.24%)	32	58	(26)	(44.83%)
第一上市(櫃)合計	8,723	8,840	(117)	(1.32%)	826	794	32	4.03%
整體上市(櫃)合計	353,369	349,517	3,852	1.10%	31,148	25,733	5,415	21.04%

肆、110 年 3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25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391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8,327.41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1,618.20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3,290.79 億元。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837.4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883.14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45.65 億元。

(二) 陸資：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2.1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7.63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5.49 億元。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2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13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85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3.31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2 億美元。

(二)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45.53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3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130.58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128.29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29 億美元），較 110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33.89 億美元，減少約 3.31 億美元；陸資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37 億美元，較 110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0.35 億美元，增加約 0.02 億美元。

伍、國內上市（櫃）公司 109 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109 年度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一) 家數：截至 109 年底止，上市公司 675 家，上櫃公司 524 家，合計 1,199 家

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26 家之 73.74%，較 108 年底增加 1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9 年底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2,673 億元，上櫃公司 2,445 億元，合計 2 兆 5,118 億元，較 108 年底增加 8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設大陸子公司及分公司、併購取得大陸子公司，或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109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4,221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38 億元，合計利益 4,459 億元，整體較 108 年度增加 1,146 億元，其中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6 億元及 80 億元，主係 5G 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09 年度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575 億元，截至 109 年底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5,043 億元及 438 億元，合計 5,481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5,118 億元之 21.82%。109 年度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出售股權收益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09 年度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	5,043	4,511	438	395	5,481	4,906	575	11.72%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2)	22,673	22,684	2,445	2,426	25,118	25,110	8	0.03%
(1) / (2)	22.24%	19.89%	17.91%	16.28%	21.82%	19.54%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109 年底止，上市公司 713 家，上櫃公司 568 家，合計 1,281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26 家之 78.78%，較 108 年

底增加 5 家。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9 年底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6 兆 1,949 億元，上櫃公司 6,158 億元，合計 6 兆 8,107 億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194 億元，主要係因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三) 投資損益：109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5,843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469 億元，合計利益 6,312 億元，整體較 108 年度增加 1,414 億元。主係因貨櫃運價上漲及遠距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上市（櫃）公司 109 年度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12.31) (1)	5,843	4,540	469	358	6,312	4,898	1,414	28.87%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61,949	61,002	6,158	5,911	68,107	66,913	1,194	1.78%
比例 (1) / (2)	9.43%	7.44%	7.62%	6.06%	9.27%	7.32%	-	

陸、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下稱 KY 公司）之監理及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金管會已研修「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相關條文。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強化 KY 公司之監理，明定自 110 會計年度起，KY 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2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第 2 季財務報告。
- 二、另為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依「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時程，明定自 111 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

柒、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遵循法令規定

1,991 家上市、上（興）櫃公司 110 年度之股東常會已陸續召開，金管會提醒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股務事務及徵求委託書時應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自辦股務者及代辦股務機構應確實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違反規定經金管會糾正或處罰者，將不得再自辦股務或限制其股務代理業務。

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委託書徵求過程，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不得有價購委託書之情事，另徵求人非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違反前揭規定者，除徵得之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外，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以罰鍰。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積極參與股東會。又依 110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規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處罰鍰計 1 件：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處罰鍰計 5 件：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2 件）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邱○○

金品軒煉金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10 件：

- | | |
|--------------------|-----|
| 1.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柯○○ |
| 2. 聯華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廖○○ |
| 3.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劉○○ |
| 4.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李○○ |
| 5.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柯○○ |
| 6.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吳○○ |
| 7.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張○○ |
| 8.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江○○ |
| 9.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張○○ |
| 1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郭○○ |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邱○○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處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投信）停止 3 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止，及罰鍰合計新臺幣 450 萬元；並命令復華投信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針對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及命令復華投信解除全權委託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邱○○之職務，及停止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劉○○ 1 年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止，與停止研究員陳○○ 2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處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投信）停止 3 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止，及罰鍰合計新臺幣 450 萬元；並命令群益投信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針對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及命令群益投信解除全權委託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謝

之職務，及停止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林○○3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5日止，與停止研究員湯○○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止。

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處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投信)停止3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至110年8月15日止，及罰鍰合計新臺幣450萬元；並命令統一投信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針對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及命令統一投信解除全權委託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闕 之職務，及停止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孫○○1年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起至111年5月15日止；停止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郭○○3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5日止，與停止研究員俞○○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止。